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文件

许社科评奖〔2019〕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市直各企业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各市级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驻许有关单位：

根据《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决定评选许昌市2018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成果范围

1.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社科类著作（书号必须是“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同时也必须以“第1版第1次印刷”为

准），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有国内统一刊号“CN”标示）上发表的社科类文章，县处级（含县处级、下同）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价值较高的调研报告，在大河网、映象网理论频道首次发表的原创文章。

2. 我市（含驻许单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成果，凡具备参评条件的均可参评。与市外人员合作的成果，由我市作者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及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某卷某册为我市作者撰写的可参评。在境外出版、发表的不参评。

3. 参评成果类型：专著、翻译论著、古籍整理、教科书、工具书、普及读物、考古发掘报告、论文、调研报告等。

4. 参评成果署名：每项成果最多可署名7人。期刊、报纸、调研报告，以成果原件上的署名为准；著作必须是主编、副主编及前言或后记中注明的主要撰稿人。

已获往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其新版本不再参评；已获其他地厅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参评；论文集、新闻报道、文艺创作成果不参评；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社科规划项目成果不参评；正处级或者相当于正处级以上（含本级）单位和个人担任第一作者或参与者的成果一般不参评。

二、参评成果条件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着力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2. 坚持解放思想、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主题鲜明，逻辑严谨，材料翔实，文字准确，有较强的说服力和感召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 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应在本研究领域有所创新，或对原有结论加以补充、完善。应用研究方面的成果，应对研究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所创见，特别是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古籍整理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文献考订上有所发现。教科书、工具书应吸收和反映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对教学或科研有重要参考价值。普及读物应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为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翻译论著不仅要看其译文质量、出版后的效果，还要看其对学科建设的意义。被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和其它实用社会科学类成果，要有领导机关的证明，说明采用后发挥的实际作用及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三、奖项设置、评奖标准及奖励办法

1. 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设荣誉奖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评奖标准

荣誉奖：内容质量符合下述一等奖的评审标准，其作者是正处级（含正处级）以上领导同志。

一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较大创新，对某一学科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提出了新的重要观点或结论，对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有较大贡献，在省内或全市有较大影响，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二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创新，对某学科或某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提出了新观点或新结论，能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在省内或全市有一定影响，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三等奖：选题和内容能发展、完善原有理论或提出新的观点，对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参考价值，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奖励办法

对获奖者颁发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证书，此奖励可作为晋升技术职称、评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单位和个人考绩的条件之一。

四、申报要求

1.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和有关单位要成立初评小

组，审阅原作，严把政治和学术关，严格按照参评成果条件推选出参评成果，提出初评等级意见，并填入《2018年度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如发现参评成果有政治问题，或有学术剽窃问题，或有著作版权违规问题的，下年度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2. 每人作为第一作者限申报1项；两人以上合作项目、不是第一作者的，可另报1项。集体项目的不是第一作者申报的，应提供第一作者同意申报及集体署名顺序的书面证明。著作类成果不是以第一作者申报的，仅限其他主编或副主编申报，且必须提供第一作者同意申报的书面证明。除第一作者外，须在“主要参加者”栏中按顺序填写前6名作者。凡申报成果无原件以及申报表上无初评单位意见和印章者，不予受理。

3. 各县（市、区）的作者向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市直及驻许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大中型企业直接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申报，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评奖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理论科（市委6号楼6412室），电话：2966639。

4. 申报受理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前，上报成果时需提供：个人申报表15份，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15份。（不是第一作者申报的，应提供第一作者同意申报证明）。

5. 凡在申报前有争议而未解决的项目，已申报或准备申报其它市级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本奖。

社会科学评奖工作涉及面广、业务性强。各有关单位和各学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动员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和业务人员积极参与，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共同把这次评选工作做好。

附件：1. 2018年度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

2. 2018年度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简表

（表格下载电子邮箱：xcshkx@126.com，密码：xcshkx2019）

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1

2018 年度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成果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发表出版媒体</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发表时间
填写格式 18-1-16</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果形式</td><td></td><td colspan="7">1、专著 2、论文 3、调研报告 4、翻译论著 5、古籍整理 6 教科书 7、工具书 8、普及读物 9、考古发掘报告</td></tr>
<tr><td colspan="2">学科分类</td><td></td><td colspan="7">1.马列·科社 2.党史·党建 3.哲学 4.经济理论 5.应用经济 6.政治学 7.社会学 8.法学 9.国际问题研究 10.中国历史 11.世界历史 12.考古学 13.民族问题研究 14.宗教学 15.中国文学 16.外国文学 17.语言学 18.新闻学与传播学 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 20.人口学 21.统计学 22.体育学 23.军事学 24.艺术学 25、教育学</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d>民　族</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1.省级 2.厅级
3.处级 4.科级</td><td>专业职务</td><td></td><td>1.正高 2.副高
3.中级 4.初级</td><td>研究专长
（参见学科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后学历</td><td></td><td>1.研究生 2.本科
3.大专 4.中专</td><td>最后学位</td><td></td><td>1.博士 2.硕士
3.学士</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
(按公章全称填写)</td><td colspan="4"></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属系统</td><td></td><td colspan="7">1.学校 2.社科研究机构 3.党校 4.军队 5.党政机关 6.其他</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河南省　市(县)　路(街)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主要参加者（按成果原顺序填写）</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出生日期</td><td>职务职称</td><td>研究专长</td><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3">工　作　单　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论点及成果价值简介
(300 字内)</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报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申报人单位：
（签　章）
年月日</td><td>初评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初评单位：
（签　章）
年月 日</td></tr>
</table>

注：①本表内容将录入计算机。申报人应认真逐项填写，打印后上报。许昌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制

②栏内有选择项的，只填序号。

附件 2

2018 年度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简表

初评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手机：

编号	成 果 名 称	申报人	参与人	申报人单位	何时发表（出版、结项）于何处何出版媒体	成果类别

许昌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办